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37-10

修正案号: 39-5971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主起落架走动梁连接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J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8-08-10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7A1266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7A1266R1
- 4、波音服务通告 737-57-1052R4
- 5、波音服务通告 737-57-1073R4
- 6、波音服务通告 737-57-1231

修正案号: 39-15462 2003年5月8日 2007年1月3日 1980年10月24日 1985年4月12日

1994年12月1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外侧稳定接头的疲劳裂纹以及用于连接该接头与机翼后梁的螺栓的应力腐蚀裂纹导致主起落架作动器从后梁和支撑梁脱离,引起液压系统损坏,并可能出现"A""B"液压系统失效,损坏或卡阻飞行控制钢缆,进而导致飞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注2: 本指令中使用的"紧急服务通告"代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266R1的施工指南。

更换/重复检查

A、对于紧急服务通告中的第1到第8组飞机,本指令B和E段提及的情况除外:根据适用性,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通过完成紧急服务通告II部分的所有适用措施,使用新组件更换外侧稳定接头、H-11螺栓、前插销和后插销,但本指令D段提及的情况除外。在完成更换后的120个月内,对外侧稳定接头、起落架走动梁吊耳以及后梁安装接头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缺陷,并通过完成上述紧急服务通告V部分中除本指令D段提及的情况外的全部相关工作来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所有纠正措施要求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以不超过120个月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替代检查

- B、紧急服务通告中被确定为第1到第8组的飞机,并且其上现有的H-11螺栓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使用Inconel 718合金螺栓进行了更换的,可使用下列措施替代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500个飞行循环或36个月内,以后到为准,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对安装螺栓进行磁性测试。如果有任何螺栓带磁性,停止紧急服务通告中的替代检查,并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如果没有螺栓带磁性,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紧急服务通告I部分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措施。
- (1)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停止检查并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在更换接头后,必须以本指令A段要求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 (2)如果未发现裂纹:根据适用性,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更换前、后插销,并且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余下的更换。在更换接头后,必须以本指令A段要

求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3)如果发现除裂纹外的损伤,或接头耳片孔超出孔径限制,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J 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

一般目视检查

C、对于紧急服务通告中的第9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或45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对外侧稳定接头和紧固件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缺陷,并按照紧急服务通告IV部分的要求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D段和E段提及的情况除外。在IV部分中规定的检查完成后的120个月内,按照紧急服务通告V部分的要求对外侧稳定接头、起落架走动梁吊耳以及后梁安装接头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缺陷,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D段和E段提及的情况除外。所有纠正措施要求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以不超过120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V部分要求的检查。

紧急服务通告要求的例外

- D、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不可去除的腐蚀损伤,或任何超出紧急服务通告限制的损坏,或任何紧急服务通告规定要与制造厂联系获取特定维修情况处理方法的缺陷: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
- E、紧急服务通告中I、II和V部分中的某些部分规定"针对737-300和-500飞机",本指令要求这些部分适用于737-300,-400和-500型飞机。

扭矩校核

F、对紧急服务通告中被确定为第1到第5组,并且其后部外稳定接头的后插销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266进行了更换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进行扭矩校核以确认后插销是否正确安装。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要求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按照紧急服务通告III部分的要求执行措施。

需要同时完成的工作

G、对紧急服务通告中被确定为第1和第3组的飞机: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之前或同时,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1052R4中IV部分的规定对现有外侧稳定接头管组件进行更换。

已完成工作的认可

H、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1073R4的要求更

换管组件,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G段规定的更换要求。

I、对于紧急服务通告中的第1到第4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1231的要求更换内侧稳定接头的H-11螺栓,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规定的对上述H-11螺栓的更换要求。

替代方法

- J、(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5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4月29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